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农夫山泉

NONGFU SPRING CO., LTD.

農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633)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2025年全年業績摘要

- 總收益為人民幣52,553百萬元，同比增加22.5%；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人民幣15,868百萬元，同比增加30.9%；
- 每股基本盈利為人民幣1.411元，同比增加30.9%；
- 建議派發期末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99元(共計股息約人民幣11,134百萬元)。

農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農夫山泉」)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之按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的綜合業績，連同2024年同期的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3	52,552,910	42,895,992
銷售成本		<u>(20,744,806)</u>	<u>(17,980,277)</u>
毛利		31,808,104	24,915,715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719,977	2,128,940
銷售及分銷開支		(9,800,460)	(9,173,297)
行政開支		(2,452,127)	(1,962,470)
其他開支	4	(291,002)	(29,561)
財務費用	6	<u>(66,899)</u>	<u>(91,469)</u>
除稅前溢利	5	20,917,593	15,787,858
所得稅開支	7	<u>(5,049,319)</u>	<u>(3,664,554)</u>
年內溢利		<u>15,868,274</u>	<u>12,123,304</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u>15,868,274</u>	<u>12,123,304</u>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基本及攤薄		人民幣	人民幣
年內溢利	9	<u>1.411元</u>	<u>1.078元</u>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u>15,868,274</u>	<u>12,123,304</u>
其他全面收益		
可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匯兌差額：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額	<u>(50)</u>	<u>409</u>
可於後續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淨額	<u>(50)</u>	<u>409</u>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除稅後)	<u>(50)</u>	<u>409</u>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u>15,868,224</u>	<u>12,123,713</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u>15,868,224</u>	<u>12,123,713</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5年12月31日

	附註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4,719,336	21,083,239
使用權資產		1,262,195	1,026,650
無形資產		80,894	71,557
遞延稅項資產		1,346,932	1,087,893
長期銀行存款		11,087,643	10,630,882
質押存款		20,0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		88,574	188,217
非流動資產總額		<u>38,605,574</u>	<u>34,088,438</u>
流動資產			
存貨		5,846,475	5,013,047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0	598,151	581,372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377,874	1,218,292
受限資金		8,126	7,677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177,574	10,722,04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7,555,354	1,529,438
流動資產總額		<u>26,563,554</u>	<u>19,071,874</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1	1,654,233	1,499,39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1,961,882	9,543,746
合約負債		4,194,560	3,565,558
計息借貸		4,390,000	3,625,433
租賃負債		61,838	55,705
應付稅項		2,560,299	1,694,898
流動負債總額		<u>24,822,812</u>	<u>19,984,737</u>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1,740,742</u>	<u>(912,86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40,346,316</u>	<u>33,175,575</u>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25年12月31日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收益	359,322	319,404
遞延稅項負債	476,153	503,098
租賃負債	40,861	65,909
	<u>876,336</u>	<u>888,411</u>
非流動負債總額	876,336	888,411
資產淨額	39,469,980	32,287,164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124,647	1,124,647
儲備	38,345,333	31,162,517
	<u>39,469,980</u>	<u>32,287,164</u>
權益總額	39,469,980	32,287,164

財務報表附註

1. 重大會計政策概述

1.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包括所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原則編製。除有特別指明外，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且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近的千元單位。

本集團已按其將持續經營之基準編製財務報表。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對參與被投資方業務的可變回報承擔風險或享有權利以及能透過其權力影響被投資方的回報時(即賦予本集團現有有能力主導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既存權利)，即取得控制權。

於一般情況下均存在多數投票權形成控制權之推定。倘本公司擁有少於被投資方過半數投票權或類似權利，則本集團於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權力時會考慮一切相關事實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權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與本公司相同的報告期間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即使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各組成部分仍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所有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對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於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喪失控制權)於入賬時列作權益交易。

倘本集團對附屬公司失去控制權，則會終止確認相關資產(包括商譽)、負債、任何非控股權益及匯兌波動儲備；並於損益中確認任何保留投資的公平值及任何相應盈餘或虧絀。本集團應佔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組成部分，將按與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時所須採用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用)。

1.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於本年度財務報表中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缺乏可兌換性。本集團並未提前採用任何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其他準則或修訂。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規定實體應如何評估一種貨幣是否可兌換成另一種貨幣，以及在缺乏可兌換性時，實體應如何估計在計量日的即期匯率。該等修訂要求披露資料以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瞭解貨幣缺乏可兌換性的影響。由於本集團進行交易的貨幣以及海外附屬公司可兌換為本集團呈列貨幣的功能貨幣均可兌換，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並無任何影響。

1.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

本集團並未於該等財務報表中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本集團擬於該等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生效時予以應用(如適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及其修訂	非公共受託責任附屬公司：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涉及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同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轉換為惡性通貨膨脹經濟下的呈列貨幣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的修訂 ¹

¹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報告期內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關於預期將適用於本集團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進一步資料於下文載述。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取代了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雖然部分章節沿用自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且變動有限，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針對損益表內之呈列方式引入新要求，納入指定總額與小計。企業須將損益表內所有收入與支出歸類至五大類別：經營活動、投資活動、融資活動、所得稅項目及已終止經營業務，並呈列兩項新定義的小計。該準則同時要求將管理層定義的績效衡量指標集中於單個附註披露，並對主要財務報表與附註中資料分組(匯總與拆分)及位置提出更嚴格的要求。部分原載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要求已移轉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現更名為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財務報表之編製基礎)。因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頒佈，對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餘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進行有限但廣泛適用的修訂。此外，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亦進行了相應的輕微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對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相應修訂，適用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允許提前採用，並要求追溯應用。本集團現正分析新規定，並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的影響。

2024年5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允許符合資格的實體選擇採用其簡化披露要求，同時仍須遵循其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中的確認、計量及呈列要求。符合資格之實體須於報告期末符合以下條件：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定義之附屬公司、無須承擔公眾問責責任，且須擁有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之合併財務報表(供公眾使用)之母公司(最終或中間層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報告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採用。由於本集團權益工具屬公開交易性質，故不符合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之資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釐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日期，並引入了一項會計政策選擇，允許在特定條件滿足時於結算日前透過電子支付系統結算之金融負債終止確認。該等修訂釐清了如何評估具環境、社會與治理及其他類似或有特徵之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此外，該等修訂明確規範了具無追索權特徵及合約連結工具之金融資產分類要求。該等修訂亦新增了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權益工具投資，以及具或有特徵金融工具的額外披露要求。該等修訂應追溯適用，並於初始適用日調整期初保留盈餘(或權益的其他組成部分)。過往期間無須重列，僅可基於非後見之明原則進行重列。允許提前同時應用所有該等修訂，或僅提前應用與金融資產分類相關的修訂內容。預期該等修訂對本集團財務報表不具重大影響。

2.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按其服務劃分業務單位，設有以下五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製造及銷售包裝飲用水及食用冰的水類產品分部；
- 製造及銷售即飲茶的即飲茶類產品分部；
- 製造及銷售功能飲料的功能飲料產品分部；
- 製造及銷售果汁飲料產品的果汁飲料產品分部；及
- 製造及銷售農產品及其他飲料的其他產品分部。

管理層個別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業績，以便作出資源分配決策及評估表現。分部表現乃基於經調整除稅前溢利而計量之可呈報分部溢利作出評估。除利息收入、財務費用、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總部和企業開支於該計量中剔除外，該經調整除稅前溢利之計量方法與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一致。由於管理層並非定期審閱該等資料以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故並無呈列對分部資產及負債的分析。因此，僅呈列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分部收益及業績

下文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的分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即飲		功能	果汁	其他產品	總計
	水類產品	茶類產品	飲料產品	飲料產品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附註3)						
向外部客戶銷售	18,708,954	21,595,897	5,762,273	5,176,305	1,309,481	52,552,910
分部業績	7,001,349	10,374,356	2,695,935	1,776,857	469,556	22,318,053
對賬：						
利息收入						579,671
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1,140,306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3,053,538)
財務費用						(66,899)
除稅前溢利						<u>20,917,593</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u>931,264</u>	<u>1,113,358</u>	<u>303,054</u>	<u>330,570</u>	<u>81,117</u>	<u>2,759,363</u>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分部收益(附註3)						
向外部客戶銷售	15,952,354	16,744,537	4,932,110	4,084,857	1,182,134	42,895,992
分部業績	4,970,517	7,562,635	2,081,961	1,017,117	392,146	16,024,376
對賬：						
利息收入						866,098
其他未分配收入及收益						1,262,842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2,273,989)
財務費用						(91,469)
除稅前溢利						<u>15,787,858</u>
其他分部資料						
折舊及攤銷	<u>869,904</u>	<u>912,913</u>	<u>285,086</u>	<u>299,605</u>	<u>77,920</u>	<u>2,445,428</u>

地區資料

本集團逾99%的收益及經營溢利均來自中國內地的客戶，而本集團逾98%的可識別資產及逾99%的負債均位於中國內地。

主要客戶資料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各年度，概無來自本集團單一客戶的銷售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的10%或以上。

3. 收益

收益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銷售商品	<u>52,552,910</u>	<u>42,895,992</u>

上述收益確認的時間是在某個時間點履行銷售及交付商品的履約義務之時。

履約責任於交付貨品後完成及通常需要預先付款(惟享有信貸期的客戶除外，其付款一般於30天內到期，對主要客戶可延長到90天)，部分合約給予客戶退貨的權利及銷售獎勵折扣，從而產生可變對價。

本集團並無原有預期期限超過一年的收益合約，因此管理層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的實際權宜方法，且無需披露分配至截至報告期末未達成或部分達成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4. 其他收入及收益以及其他開支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579,671	866,098
政府補助及補貼		
與收益相關	575,695	761,334
與資產相關	30,367	24,314
銷售廢料	145,149	126,365
補償收入	36,688	27,310
其他	111,153	117,540
	<u>1,478,723</u>	<u>1,922,961</u>
收益		
匯兌收益淨額	-	75,09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45,354	9,438
出售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	125,904	50,952
其他	69,996	70,497
	<u>241,254</u>	<u>205,979</u>
	<u>1,719,977</u>	<u>2,128,940</u>
其他開支		
外匯虧損淨額	(198,56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18,749)	(9,737)
捐款	(68,074)	(15,555)
出售無形資產項目的虧損	(5)	-
其他	(5,606)	(4,269)
	<u>(291,002)</u>	<u>(29,561)</u>

5.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除稅前溢利乃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得出：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附註	
存貨銷售成本*	20,744,806	17,980,2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13,368	2,727,72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0,179	135,676
無形資產攤銷**	19,011	11,298
員工福利開支(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及薪金	4,063,049	3,533,293
退休金計劃供款、社會福利及其他福利***	959,807	762,663
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開支	76,839	5,516
研發成本****	310,631	306,436
與短期租賃、可變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有關的費用	167,252	157,152
存貨減值	82,784	-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	10 4,413	2,429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中的 金融資產(減值撥回)／減值	(2,224)	2,46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收益	(45,354)	(9,438)
出售按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收益	(125,904)	(50,952)
核數師薪酬	5,896	5,736

* 存貨銷售成本包括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員工成本相關的開支，其亦包括在上述各類開支分別披露的總額中。

** 截至2025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無形資產攤銷計入綜合損益表的行政開支。

*** 本集團無僱主可用作減低現有供款水平之沒收供款。

**** 研發成本包括與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及員工成本相關的開支，其亦包括在上述各類開支分別披露的總額中。

6. 財務費用

財務費用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計息借貸的利息	60,720	85,717
租賃負債的利息	6,179	5,752
合計	66,899	91,469

7. 所得稅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年度費用	5,331,640	3,701,60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3,663	(18,231)
遞延	(285,984)	(18,818)
合計	<u>5,049,319</u>	<u>3,664,554</u>

本集團須按實體基準就產生於或來自本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溢利繳納所得稅。

中國企業所得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除非符合以下免稅規定。

於本年度，中國附屬公司的法定中國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聯合發佈的《關於延續西部大開發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財政部、稅務總局、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公告2020年第23號），位於中國西部地區的企業，其以鼓勵類產業為主營業務且主營業務收入佔企業收入總額60%以上者，於2021年1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10年期間，有權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因此，若干位於中國西部地區的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有權享有15%的所得稅稅率。

此外，根據《促進中國—東盟產業合作區建設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桂政辦發[2023] 68號），新設立的企業，凡符合廣西自由貿易試驗區主導產業，自取得第一筆生產經營收入所屬年度起，五年內就其地方稅項獲全數豁免企業所得稅，第六年至第十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地方稅項部分，實施期限為2023年10月1日至2030年12月31日。同時，根據西部大開發和高新技術企業等相關政策，如企業經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或符合享受西部大開發所得稅優惠政策條件者，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據此，本集團於廣西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可按9%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根據《西藏自治區企業所得稅政策實施辦法（暫行）》的通知（藏政發[2022] 11號和藏政發[2026] 4號），企業的主營業務屬於西藏重點扶持和鼓勵發展的產業和項目，且主營業務收入佔企業收入總額60%以上的，自2022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其地方稅項獲全數豁免企業所得稅。同時，根據西部大開發優惠政策，如企業符合享受西部大開發所得稅優惠政策條件者，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因此，本集團於西藏設立的某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可按9%的稅率繳納所得稅。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某中國附屬公司獲認可為「高新技術企業」，並因此有權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稅率。有關資格由中國相關稅務機關每三年審閱一次。

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從事農業，並有權享有農產品免稅。

香港利得稅

截至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須按16.5%的法定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於本年度，新加坡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為17%。由於本集團年內於新加坡並無應課稅收入，故並無就新加坡所得稅計提撥備。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於本年度，馬來西亞的法定所得稅稅率為24%。由於本集團年內於馬來西亞並無應課稅收入，故並無就馬來西亞所得稅計提撥備。

美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美國附屬公司的州所得稅及聯邦所得稅以附屬公司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州所得稅及聯邦所得稅稅率計提。附屬公司註冊所在特拉華州的州所得稅稅率為8.7%，聯邦所得稅稅率為21%。由於本集團年內於美國並無應課稅收入，故並無就美國所得稅計提撥備。

8. 股息

本公司於2025年及2024年就截至2024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的股息分別為人民幣8,547,314,000元及人民幣8,434,850,000元。

年內擬派2025年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人民幣0.99元，相等於合共約人民幣11,134,002,000元，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年度股東大會上批准。

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基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年內未償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11,245,699,244股(2024年：11,245,815,054股)予以計算。

於計算年內每股攤薄盈利時，已計入就員工股權激勵計劃而授予員工的股份的影響。按認購權之貨幣價值計算，以釐定可按公平值(定為本公司股份期內之平均股份市價)購入之股份數目。

10.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638,805	618,481
應收票據	868	-
減值	<u>(41,522)</u>	<u>(37,109)</u>
合計	<u>598,151</u>	<u>581,372</u>

本集團的交易條款主要為交付前付款，惟已獲授信貸的直接銷售客戶除外。信貸期通常為一個月，主要直接銷售客戶可延長至三個月。每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度。本集團尋求嚴格控制其未償還應收款項以降低信貸風險。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鑑於上述情況及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與眾多不同客戶有關，因此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其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安排。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均不計利息。

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的應收最終控股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78,000元(2024年：無)及人民幣1,048,000元(2024年：人民幣866,000元)，應按與向本集團主要客戶提供的信貸條款相似的條款償還。

截至報告期末基於發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543,190	522,376
91至180日	46,705	48,511
181日至1年	<u>8,256</u>	<u>10,485</u>
合計	<u>598,151</u>	<u>581,372</u>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的變動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37,109	34,680
減值虧損淨額	<u>4,413</u>	<u>2,429</u>
年末	<u>41,522</u>	<u>37,109</u>

本集團採用簡化法計提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其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應收票據為獲銀行於期限內無條件接納的銀行承兌票據，且並不會就應收票據減值計提虧損撥備。

年末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組別的逾期日數釐定。該計算反映了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間價值以及年末可獲得的關於過往事件、當前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的合理及可支持的資料。

當有信息表明交易對手處於嚴重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收回可能，本集團將核銷其貿易應收款項。本集團亦在合適時考慮法律意見，例如交易對手已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以較早者為準。

以下載列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使用撥備矩陣的信貸風險的資料：

2025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4.26%	566,479	24,157
91至180日	12.75%	53,529	6,824
181日至1年	45.69%	15,201	6,945
1年以上	100.00%	3,596	3,596
合計		638,805	41,522
2024年	預期信貸虧損率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3.85%	543,312	20,936
91至180日	12.49%	55,437	6,926
181日至1年	44.15%	18,774	8,289
1年以上	100.00%	958	958
合計		618,481	37,109

1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不計息，且一般須於90日內結清。

年末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2025年 人民幣千元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90日內	1,533,827	1,394,397
91至180日	68,185	49,258
181日至1年	27,107	32,112
1年以上	25,114	23,630
合計	1,654,233	1,499,397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中的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為人民幣6,707,000元(2024年：人民幣24,905,000元)，均為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90日內償還。

董事長致辭

尊敬的各位股東：

2025年本集團總收益首次突破500億，錄得人民幣52,553百萬元，比2024年增長22.5%。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利潤亦達到人民幣15,868百萬元，較2024年增長30.9%(扣除一次性與經營無關的損益後為人民幣15,999百萬元)。在此感謝公司全體員工和合作夥伴的共同努力。也祝賀我們新的管理團隊，他們經受住了輿情的考驗，日益成熟。

基於本集團2025年的經營情況，董事會將在本公司即將舉行的2025年度股東大會上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99元(共計股息約人民幣11,134百萬元)。

2025年本集團飲用水業務恢復了增長，全年收入人民幣18,709百萬元，比2024年同期增長17.3%。農夫山泉從1996年開始就堅持水源地建廠水源地灌裝。2025年我們新增湖南八大公山、四川龍門山和西藏念青唐古拉山三個水源地，2026年開年又再新增了雲南轎子雪山水源地，在全國佈局共十六大優質水源地。我們開放工廠，歡迎消費者到我們的工廠尋源，直觀感受農夫山泉高品質的源頭保障。我們相信水中礦物元素對生命健康的重要性，也相信飲用水業務的增長將伴隨著消費者健康飲水觀念的建立而逐步增長，農夫山泉將一如既往地成為健康飲水的推動者。

中國茶物種的多樣性和中國茶文化的博大精深為我們茶業務的拓展奠定了堅實基礎，創造了無限可能。2025年我們首次推出碳酸茶新品「冰茶」，讓消費者體會「冰爽」茶滋味。此外，東方樹葉推出了「陳皮白茶」、「菊花普洱」新口味，進一步豐富了東方樹葉的產品矩陣。做好茶離不開好的茶葉鮮葉、好的製茶工藝，所以我們努力向茶原料產業上游延伸，在雲南等優質茶產區將標準化的工業生產理念引入田間地頭的茶葉管理，並投資捐建現代化的茶葉加工廠，這不僅帶動了當地茶農增收與產業升級，也能保障我們高品質茶原料的穩定供應。未來，農夫山泉將繼續為中國茶飲市場的高端化與本土化注入實體產業的支撐力，鞏固在茶飲料市場的領導地位。

2026年，我們將迎來農夫山泉成立30周年。我們將以「穩一點、慢一點、遠一點」的格局，在時間長河中積蓄力量，讓每一滴水所承載的信任，匯聚成企業與社會共生共榮的未來。

鍾睒睒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杭州

2026年3月24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宏觀及行業環境

2025年，國際政治形勢錯綜複雜，全球經濟增速普遍放緩。地緣政治衝突、全球治理承壓、科技革命性變革等，共同推動著全球格局深刻調整。面對國內外經濟環境的複雜變化，我國國民經濟運行頂壓前行、向新向優，保持穩中有進發展態勢，高質量發展取得新成效，經濟社會發展主要目標任務圓滿實現。根據國家統計局發佈數據，2025年我國國內生產總值(GDP)達到人民幣140.2萬億元，首次躍上140萬億元新台階，比上年增長5.0%；2025年市場銷售規模擴大，全年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首次突破50萬億元，達到人民幣50.1萬億元，比上年增長3.7%；全年限額以上單位商品零售額中，飲料類增長1.0%；最終消費支出對經濟增長貢獻率超過五成，持續發揮了經濟發展主引擎的作用。

食品飲料行業在消費升級與市場變革的雙重驅動下內部競爭依舊非常激烈，健康化成為貫穿全品類的核心主線。行業變化趨勢不僅要求從業企業具備敏銳的市場洞察與快速響應能力，更對其供應鏈整合、技術創新投入及品牌資產沉澱提出了全面性考驗，行業競爭已從單一的產品較量升級為涵蓋研發實力、渠道效率與可持續發展理念的綜合實力比拼。

2025年6月，工業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門聯合印發《食品工業數字化轉型實施方案》，引導智能製造升級，數字化可追溯系統成為滿足新合規要求的關鍵基礎設施。2025年9月，《中華人民共和國食品安全法》修正案通過並自2025年12月1日起施行，標誌著我國在食品安全監管方面邁出了重要一步。此次修訂重點聚焦液態食品道路散裝運輸和嬰幼兒配方液態乳監管兩個突出問題，從強化准入管理、加強過程監管、完善法律責任等方面作了有針對性的修改完善，有利於加強液態食品散裝運輸資質、運輸記錄與容器清洗憑證管理，實現從生產到消費全程可追溯。本次修訂為相關領域食品安全工作夯實制度基礎，提供更好的法治保障，確保人民群眾「舌尖上的安全」。在食品行業監督管理進一步呈現體系化、全鏈條、精準化背景下，具備扎實研發能力、精準供應鏈管控及前瞻性合規佈局的企業競爭優勢將更為凸顯。

業務回顧

2025年，本集團全年錄得收益共計人民幣52,553百萬元，較2024年增長22.5%，其中，包裝飲用水產品的收益佔總收益的比例為35.6%，飲料產品的收益佔總收益的比例為63.9%。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期間各產品類別的收益和佔總收益比例明細：

產品類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5年度		2024年度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 (百萬元)	佔總收益 百分比
包裝飲用水產品	18,709	35.6%	15,952	37.2%
茶飲料產品	21,596	41.1%	16,745	39.0%
功能飲料產品	5,762	11.0%	4,932	11.5%
果汁飲料產品	5,176	9.8%	4,085	9.5%
其他產品(附註)	1,309	2.5%	1,182	2.8%
合計	52,553	100.0%	42,896	100.0%

附註：其他產品主要包括蘇打水飲料、咖啡飲料、植物飲料等其他飲料產品，及鮮果等農產品。

包裝飲用水

本集團包裝飲用水產品業務2025年銷售逐步回升，市場領導地位繼續保持穩固。2025年度，本集團包裝飲用水產品錄得收益為人民幣18,709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長17.3%，佔總收益的35.6%。

我們2025年新增湖南八大公山、四川龍門山、西藏念青唐古拉山三個水源地，2026年又再新增雲南轎子雪山水源地，截至本公告發佈日，已在全國共佈局十六個主要的水源地。我們持續在全國範圍內深化推廣「天然水源，透明工廠」尋源活動，2025年全年工業旅遊尋源覆蓋超70萬人次，其中近40%人次為水源地研學實踐，豐富的研學活動不僅加強了青少年對水源地生態、水健康知識的認知，也使他們得以在現場觀看感受農夫山泉先進的現代化生產技術，增強了對農夫山泉企業和品牌的了解。此外，我們還邀請世界游泳冠軍、演藝界人士、行業專家等各界人士，實地探訪農夫山泉十余處優質水源地及現代化生產基地，並在5月至11月在全國範圍內累計開展逾百場員工及家屬尋源活動，覆蓋約5,000人，強化家企情感紐帶。同時，我們還通過主流社交媒體平台構建的多渠道傳播矩陣，發佈了涵蓋圖文、短視頻及戶外樓宇、機場大屏廣告等形式多媒體內容，有效傳遞「天然水源，透明工廠」的核心信息，顯著強化了消費者對農夫山泉品牌的認同與信任。

2025年農曆新年，我們繼續推出了「蛇」年生肖紀念玻璃瓶裝礦泉水，並邀請品牌代言人世界游泳冠軍潘展樂和爺爺首度同框拍攝宣傳短片，強化了品牌春節廣告片團圓的主題和情緒感染力，進而讓受眾產生強烈的情感共鳴。線上傳播之餘，線下我們在各大城市的地鐵站、公交車候車亭、電梯間等進行了多維度佈局投放，把濃濃年味拉滿，有效提升了品牌的曝光度。

此外，我們持續深耕冰產品佈局，2025年6月全新推出「農夫山泉」純透食用冰，在「農夫山泉」冰杯基礎上，堅持「好水出好冰」的產品理念，貫徹優質天然水源地優勢，打造不易融化、純透美觀、天然水源的高端冰產品。目前本集團旗下的純透食用冰已在「山姆會員商店」上架銷售，獲得了年輕消費者的廣泛歡迎。

茶飲料產品

得益於對健康的長期堅持、口味的創新和包裝規格的豐富，2025年，本集團茶飲料產品保持了穩健增長，報告期內錄得收益為人民幣21,596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長29.0%，佔總收益的41.1%。

2025年春節期間，為持續響應多元消費需求並拓展飲用場景，「東方樹葉」推出1.5L新規格，以「大瓶茶，樂分享」為主題，切入家庭、聚會等消費場景，獲得市場積極反響。4月，「東方樹葉」首次啟動「開蓋贏獎」活動，最高可贏取666元紅包，配合線上線下整合傳播，有效提升消費互動拉新與品牌粘性。5月，「東方樹葉」上市「陳皮白茶」和「菊花普洱」新口味，進一步完善在六大茶類中的產品佈局，持續吸引新消費群體。延續「一春一秋」產品傳統，春季「龍井新茶」再度回歸，堅持以明前特級龍井為原料，夯實品牌品質認知；秋季「桂花烏龍」如約而至，持續強化品牌與消費者的情感聯結。

「茶π」以「原茶萃取+天然果汁」為特色，獨樹一幟的包裝風格一直被消費者青睞有加。報告期內，「茶π」通過參加年輕人喜愛的音樂與藝術節等市場活動，進一步強化了產品與音樂文化的緊密聯繫，為品牌注入了更多的時尚與活力。

2025年6月初，我們推出碳酸茶飲料新品「冰茶」，採用100%真茶葉萃取，不使用茶粉，茶多酚含量 $\geq 200\text{mg}/\text{瓶}$ ，配合綿密氣泡，帶來全新碳酸茶口感。產品以「冰茶，冰爽茶！」為品牌標語，吸引消費者品嚐和關注。

我們始終關注茶葉全產業鏈的建設與提升，建設茶葉加工廠，並自2024年12月起，陸續在雲南省普洱市、臨滄市等核心茶產區捐建5座現代化茶葉初製廠。我們推動產業興農、質量興農、綠色興農，推動產銷貫通，助力實現「農民富，中國強」這一美好願景。

功能飲料產品

報告期內，消費者對運動健康飲料的歡迎度提高，本集團功能飲料產品錄得收益人民幣5,762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長16.8%，佔總收益的11.0%。

報告期內，我們在功能飲料品類持續夯實「尖叫」、「力量帝維他命水」品牌系列的產品力與渠道力，堅持以消費者為中心，通過贊助體育賽事等活動提升品牌曝光，並借助社交媒體設計安排各種與消費者的互動活動，引發用戶自發傳播，增強產品能見度，並加深了與年輕人群的溝通。2025年夏季，「尖叫」成為多項馬拉松及青少年體育賽事的官方指定運動飲料，加強專業運動補水的宣傳。

果汁飲料產品

報告期內，本集團果汁飲料產品繼續維持穩定增長，錄得收益人民幣5,176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長26.7%，佔總收益的9.8%。

我們繼續深耕「NFC」果汁和「17.5°」果汁系列，強調「全產業鏈監控」，並繼續通過強調「0添加、純果汁」滿足健康消費升級需求。「17.5°」藍靛果混合汁於2024年12月31日上市，產品甄選生長於中國東北山林的藍靛果，利用鮮果壓榨技術，保留了果實新鮮的味道。每瓶300mL果汁花青素含量≥30顆藍莓所含花青素(以每顆藍莓約重0.76g計算)。此外，2025年1月，我們的「17.5°」100%鮮果冷壓榨橙汁900mL大瓶裝產品上架「山姆會員商店」，該產品上市後延續了一貫以來的良好市場表現，成為山姆超市的熱銷產品，進一步豐富了「17.5°」高質量果汁產品線。

其他產品

報告期內，其他產品主要包括蘇打水飲料、咖啡飲料、植物飲料等其他飲料產品，及鮮果等農產品，錄得收益人民幣1,309百萬元，較上年同期增長10.7%，佔總收益的2.5%。

「農夫山泉」蘇打天然水飲品進一步完善產品口味體系，產品主打「好水好蘇打」的理念，基底皆取水自農夫山泉天然優質水源，含鉀、鈣、鎂、偏矽酸等多種天然礦物元素。同時，產品無糖、無氣、弱鹼性的特性，使其不僅適合日常飲用，更可以在吃辛辣食物、海鮮、喝酒時飲用，符合健康消費理念。

報告期內，「炭灸」持續拓展高品質即飲咖啡產品線。2025年5月，品牌於「山姆會員商店」上架900mL低溫無糖黑咖啡。該產品嚴選烘焙15天內的新鮮咖啡豆，採用現磨現萃工藝，延續「炭灸」黑咖系列0糖、0卡、0脂、0香精、0咖啡速溶粉的純淨配方，配合全程冷鏈運輸，為消費者帶來更新鮮的即飲黑咖體驗。該產品上架後即登上「山姆APP」「新品熱度榜」榜首。11月，「炭灸」進一步推出400mL

經典咖啡系列，堅持「原豆現萃」的高品質工藝理念，依託自有烘焙工廠，從生豆開始自烘自萃，不使用速溶粉，充分保留咖啡豆的自然香氣與新鮮風味。該系列涵蓋經典黑咖與經典拿鐵，滿足消費者對高品質日常口糧咖啡的飲用需求。

研發與創新

本集團不斷適應市場變化，始終堅持天然健康的產品理念，在產品創新升級上不斷探索，持續精進原料與工藝，為消費者提供更加健康、更加優質的產品。

2025年，「東方樹葉」繼續推陳出新，推出「陳皮白茶」全新口味，嚴選優質白茶，搭配精選優質陳皮的藥香口感，推出後收到消費者廣泛好評。全新產品農夫山泉「冰茶」碳酸茶飲料，100%真實茶葉萃取，不添加茶粉，不使用三氯蔗糖，使用真實檸檬，真茶真檸檬，氣泡冰爽好茶味。「炭灸」咖啡推出「經典黑咖」、「經典拿鐵」全新口味，精選全球優質產區生豆，堅持從生豆開始原豆現萃，自烘自萃，不使用速溶粉，有效保留新鮮咖啡豆的香氣與風味，隨時喝到好咖啡。

信息系統建設

結合公司「為經銷商、店主夥伴創造利潤；為消費者、為家為國創造價值」的總體戰略要求，助力生產供應鏈從「成本中心」向「價值引擎」的轉型，2025年生產供應鏈域IT建設以「協同、增效、透明、敏捷」為導向，聚焦整合訂單、倉儲與運輸系統，通過訂單運籌優化倉網以提升交付效率、降低物流成本，以「一物一碼」為紐帶，成功將傳統的「開蓋贏獎」活動升級為集用戶互動、渠道管控與精準營銷於一體的「開蓋贏獎」智能營銷平台，構建端到端數據資產與全程溯源體系，支撐智能決策，增強消費信任，顯著提升了品牌在市場中的競爭力與響應速度。

同時，利用「區塊鏈」技術，構建覆蓋農業全產業鏈的數字化追溯體系，實現從鮮葉種植、地頭收購、初製加工、精製加工到成品的全鏈路可追溯的閉環管理，通過源頭數據透明化與標準化，為產品食品安全與品質管控築牢了數字化基石。

財務回顧

如下財務業績摘錄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按照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財務報告：

收益及毛利

2025年本集團錄得收益人民幣52,553百萬元，較2024年的人民幣42,896百萬元增加22.5%。2025年本集團毛利為人民幣31,808百萬元，較2024年的人民幣24,916百萬元增加27.7%。報告期內本集團毛利率則由上年同期的58.1%增加2.4個百分點至60.5%，這主要是因為PET原材料採購價格下降，以及紙箱等包裝物、白糖等原物料採購成本有所下降。同時，公司通過控制電商渠道銷售佔比，更好地穩定了經銷體系價格秩序，保障了經銷體系整體盈利能力穩定和本集團的健康發展。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25年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9,800百萬元，較2024年的人民幣9,173百萬元增加6.8%，銷售及分銷開支佔總收益18.6%，比2024年的佔比21.4%下降2.8個百分點。這主要是因為2024年奧運年之後，報告期內廣告及促銷開支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以及物流費率受產品銷售量的品項結構影響有所下降。

行政開支

2025年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2,452百萬元，較2024年的人民幣1,962百萬元增加25.0%，行政開支佔總收益4.7%，較2024年佔比4.6%基本持平。

其他收入及收益

2025年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為人民幣1,720百萬元，佔總收益的3.3%，較2024年的人民幣2,129百萬元減少19.2%，這主要是因為利率下降導致存款帶來的利息收入減少。

其他開支

報告期內其他開支約人民幣291百萬元，較2024年的人民幣30百萬元上升870.0%，佔總收益0.6%，主要為捐贈支出人民幣68百萬元和匯兌損失人民幣199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港幣1,647百萬元、美元606百萬元以及少量其他外幣，比2024年12月31日持有港幣1,617百萬元、美元489百萬元以及少量其他外幣，略有增加。

財務費用

報告期貼現利率較上年同期有所下降，報告期內本集團財務費用由上年同期的人民幣91百萬元減少至人民幣67百萬元，有所下降。

年內利潤

基於以上變動，本集團的年內利潤由2024年的人民幣12,123百萬元增加30.9%至2025年度的人民幣15,868百萬元。

股息

基於本集團2025年整體績效表現，考慮集團盈餘、整體財務狀況、以及資本支出等，董事會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2025年度股東大會中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現金股息每股人民幣0.99元(含稅，共計股息約人民幣11,134百萬元)。

長期銀行定期存款、受限資金、質押存款、現金、銀行結餘及借款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長期銀行定期存款、受限資金、質押存款、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為人民幣22,293百萬元，較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1,361百萬元增加4.4%。本集團於2025年12月31日的授信總額度為人民幣19,866百萬元，計息借貸為人民幣4,390百萬元，較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625百萬元增加21.1%，截至2025年12月31日已償還到期總金額人民幣16,841百萬元。所有借款均以人民幣計值。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借款總額中，無按固定利率收取的借款金額(不含銀行承兌匯票貼現)。本集團並無實施任何利率對沖政策。

存貨

由於生產備貨、茶葉原料全產業鏈建設帶來的原料期末庫存增加，本集團的存貨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013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46百萬元，存貨周轉天數由2024年12月31日的82.3天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95.5天。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由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81百萬元增加至2025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598百萬元。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從2024年12月31日的4.8天下降至2025年12月31日的4.1天。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2025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為人民幣1,654百萬元，比2024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499百萬元有所增加。貿易應付款項與應付票據周轉天數從2024年12月31日的33.2天減少至2025年12月31日的27.7天。

資本負債比率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等於(計息借貸+租賃負債)/權益)為11.4%(報告期內本集團無少數股東權益)，與202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11.6%基本持平。

庫務政策

本集團針對其庫務政策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方法，確保本集團的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構架始終能夠滿足其資金需求。

報告期後重大事項

除本公告披露事項外，自2025年12月31日起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發生任何重大事項。

外匯風險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持有港幣1,647百萬元、美元606百萬元以及少量其他外幣。2025年度匯兌損失約人民幣199百萬元。本集團會密切監察我們的外匯風險，並會在有需要時通過適當金融工具做對沖用途，以助降低外匯風險。

或有負債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資本承諾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諾約為人民幣4,906百萬元，主要用於建設生產廠房、購置生產設備等。

資產抵押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就任何集團資產抵押。

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無任何有關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未來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本公告披露的「上市所得款項用途」外，本集團現時沒有計劃取得其他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自2020年9月8日（「上市日期」）起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根據本公司發佈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擬定用途逐步動用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

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的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及悉數行使超額配售權所得款總淨額（於扣除承銷費用及其他相關費用後）約為港幣9,377百萬元。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已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擬定用途累計動用所得款項中的約港幣5,080百萬元，佔所有募集資金的54.2%，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約為港幣4,297百萬元。自2020年9月8日（「上市日期」）起至截至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根據招股章程所載擬定用途逐步動用上市所得款項。

考慮到下文「上市所得款項用途的變更及延長使用期限的理由及裨益」段所載的理由，董事會於2026年3月24日決議重新分配所得款項淨額，將原用於「基礎能力建設」的尚未動用所得款淨額轉至用於「購置生產設施及新建廠房」，包括用於招股章程中披露的相關生產基地及本集團其它生產基地的購置生產設施及新建廠房，並更新未動用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用途、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及使用餘下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預期時間表之擬議變動如下：

	上市募集 所得款項 可供使用 淨額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實際使用 淨額 (港幣百萬元)	報告期內 (2025年度) 使用淨額 (港幣百萬元)	截至2025年 12月31日 尚未使用 淨額 (港幣百萬元)	本次上市 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 變更金額 (港幣百萬元)	經變更後 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的 分配金額 (港幣百萬元)	未動用所得款 項淨額的更新 後使用時間表
品牌建設	2,344	1,104	101	1,240	-	1,240	2027年 12月31日
購置銷售設施	2,344	371	0	1,973	-	1,973	2027年 12月31日
購置生產設施及 新建廠房	1,875	1,517	78	358	+726	1,084	2027年 12月31日
基礎能力建設	938	212	0	726	-726	0	2027年 12月31日
償還貸款	938	938	0	0	-	0	已使用完畢
補充流動資金和其他一 般企業用途	938	938	0	0	-	0	已使用完畢
總計	9,377	5,080	179	4,297	-	4,297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的變更及延長使用期限的理由及裨益

因本公司業務規模持續穩步擴大，需新增生產設備設施，其中部分設備為進口設備。為減少購買進口設備的匯兌損失及提升資金使用效率，經綜合評估，本公司擬將原用於「基礎能力建設」的尚未動用的境外上市所得款淨額港幣726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656百萬元)轉至用於「購置生產設施及新建廠房」，以用於包括招股章程中所載的相關生產基地及本集團其它生產基地的購置生產設施及新建廠房。原基礎能力建設項目仍將按計劃推進，相關資金由本公司自有資金安排，不會因本次變更而影響相關項目實施進度與效果。

此外，根據2025年4月25日公佈的本公司2024年度報告，董事會已於2024年8月27日批准延長使用上市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至2026年12月31日前逐步使用完畢。考慮到上述變更及本集團持續推行穩健的經營策略，在遵循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的原則下，董事會批准進一步延長使用上市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由公司視乎市場環境，遵循變更後的用途於2027年12月31日前逐步使用上市所得款項。

基於以上考慮，董事會認為，上述變更上市所得款項用途及進一步延長使用上市所得款項的預期時間表將提高所得款項的使用效率、有利公司更有效地部署財務資源，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相關議案將於年度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呈，以供股東審議批准。

持續經營

根據現行財務預測和可動用的融資，本集團在可見未來有足夠財務資源繼續經營。因此在編製財務報告時已採用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對法律法規的合規

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主要在中國進行，而本公司的股份則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集團所營運的業務主要受中國、香港等區域的法律監管。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本公告日期止，本集團已遵守所適用區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規例。具體而言，作為包裝水與飲料生產商，本集團目前的運營主要受中國食品安全及環境保護方面相關法律法規的監管。於2025年內，本集團未有任何重大違反該等法律法規的行為。

人力資源與酬金政策

於2025年12月31日，本集團(含本公司及本公司各附屬公司)員工總人數超過2.8萬名，報告期內員工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為人民幣5,100百萬元。

我們堅信本集團的長期可持續增長，取決於員工的專業知識、綜合能力與職業發展。集團始終將人才發展作為企業發展的動力源泉，持續完善人才分層培養體系，構建人才價值與公司長期價值同步提升的機制。本集團員工薪酬福利體系，綜合參考市場薪酬水平、員工個人資歷與能力核定，並建立績效獎金等激勵機制。績效獎金根據集團整體經營效益(含收益、利潤等關鍵指標)、員工所屬組織績效及個人績效考評結果核定與發放，並根據業務發展持續優化制度。對為集團業務發展作出傑出貢獻的組織與個人，集團另配套股權激勵、年度榮譽體系表彰等多元化激勵舉措。整體薪酬福利政策具有較高競爭力，切實保障員工價值與企業發展的同頻共振。

為完善公司激勵機制，留住關鍵員工，牽引公司業務的可持續發展等，經2022年1月14日召開的臨時股東大會審議通過，本公司已於2022年採納員工股權激勵計劃，以激勵對本集團經營業績和未來發展發揮重要作用的管理人員和核心技術專家。根據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受託人在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存續期間根據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可不時獲得和持有的H股最高數量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已發行股本總額的5%，且非經股東大會特別決議批准，任何一名激勵對象通過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累計獲得的本公司H股總量，不超過本公司股本總額的1%。激勵對象以其自有資金出資獲得激勵份額，授予價格由董事會根據授予日前一百二十個香港交易日本公司H股平均收盤價的百分之三十確定。除支付授予價格外，員工不需為取得激勵股份支付額外價款。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的授權，作為執行管理機構負責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的實施及管理，包括但不限于酌情擬定適當的授予條件、授予價格支付期限、歸屬條件、歸屬期限安排等，以達到長期激勵目的。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有效期為10年，截至本公告日期，員工股權激勵計劃有效期還剩餘約6年。

- **2022年度激勵份額授予和歸屬情況**

2022年3月，本公司根據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實施了授予，該次授予的激勵份額的歸屬已於2024年4月全部完成。有關該次授予及歸屬的完成情況，可參閱本公司2024年度報告內「人力資源與酬金政策」章節的相關內容。

- **2025年度激勵份額授予和歸屬安排**

2025年3月，本公司根據員工股權激勵計劃實施了2025年度授予，所授予激勵份額對應本公司H股數量共計為8,118,400股，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072%及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H股的0.161%。該次授予激勵份額的授予價格根據員工股權激勵計劃的規定，為授予日前一百二十個香港交易日本公司H股收盤價均值的百分之三十，即每股激勵股份港幣10.20元，已由各激勵對象於2025年4月15日前全額支付完畢。該次授予的144名激勵對象包括本公司董事吳莉敏女士、向咸松先生、饒明紅先生、韓林攸女士，和監事王媛女士、江曉冬先生，其中吳莉敏女士獲授予的激勵份額對應本公司H股數量為326,000股、向咸松先生獲授予的激勵份額對應本公司H股數量為181,600股、饒明紅先生獲授予的激勵份額對應本公司H股數量為181,600股、韓林攸女士獲授予的激勵份額對應本公司H股數量為90,800股、王媛女士獲授予的激勵份額對應本公司H股數量為69,800股、江曉冬先生獲授予的激勵份額對應本公司H股數量為59,200股；以及9名養生堂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養生堂集團」）員工，獲授予激勵份額對應本公司H股數量為636,000股，儘管此等人士並非由本集團成員直接委任或聘用，但這些人士都是各領域的專家或資深技術人員，為本集團在線營銷、廠房建設、研發管理、行政管理提供了強有力的支持和專家意見。本集團相信，向此等人士授予激勵份額將可激勵其為本集團做出更大貢獻，從而有助本集團的長遠發展；其餘129名激勵對象（合計獲授予的激勵份額對應本公司H股數量為6,573,400股）全部為本集團員工，且不包含本公司的其他董事、監事及其他關連人士。

吳莉敏女士、向咸松先生、饒明紅先生、韓林攸女士、王媛女士和江曉冬先生作為董事／監事，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A章，向此等人士授予獎勵股份構成本公司的一項關連交易。而由於向此等人士授予獎勵股份構成本公司與其所訂服務合約的部分薪酬待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6)條及第14A.95條，該等授予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報告期內，激勵對象趙利先生去世，考慮其為公司所做的貢獻，公司對授予其的對應47,600股H股激勵份額於2025年7月11日提前一次性全部完成歸屬。除此以外，上述其餘143名激勵對象本次所獲授予的激勵份額將按以下時間表歸屬(為免歧義，下表中「交易日」指香港聯合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及深圳證券交易所的共同交易日)：

歸屬安排	歸屬時間	歸屬比例
第一期歸屬	2026年4月最後一個交易日	1/3
第二期歸屬	2027年4月最後一個交易日	1/3
第三期歸屬	2028年4月最後一個交易日	1/3

於報告期內，有關董事及監事、關連實體參與者及其他僱員參與者尚未歸屬的激勵股份的權益詳情載列如下：

激勵對象 姓名/類別	授予日 (附註1)	授予價格 (港幣) (附註1)	獲授予		報告期內 歸屬的 激勵份額 數量 (股) (附註2)	報告期內 沒收的 激勵份額 數量 (股)	於2025年
			激勵份額 數量 (股)	剩餘 歸屬日期			12月31日 尚未歸屬的 激勵份額 數量 (股)
吳莉敏(董事)	2025年4月15日	10.20	326,000	2026年4月最	0	0	326,000
向威松(董事)	2025年4月15日	10.20	181,600	後一個交易	0	0	181,600
饒明紅(董事)	2025年4月15日	10.20	181,600	日，2027年	0	0	181,600
韓林攸(董事)	2025年4月15日	10.20	90,800	4月最後一	0	0	90,800
王媛(監事)	2025年4月15日	10.20	69,800	個交易日，	0	0	69,800
江曉冬(監事)	2025年4月15日	10.20	59,200	2028年4月	0	0	59,200
報告期內收入最高 的五名人士 (附註3)	2025年4月15日	10.20	717,000	最後一個交 易日	0	0	717,000
關連實體參與者 (附註4)	2025年4月15日	10.20	636,000		0	0	636,000
其他僱員參與者 合計	2025年4月15日	10.20	6,364,000		47,600 (附註2)	0	588,800
總計			8,118,400 (附註5)		47,600	0	8,070,800 (附註5)

附註：

- (1) 2025年3月31日，公司向激勵對象發出股權激勵授予函，授予價格根據該日前一百二十個香港交易日本公司H股收盤價均值的百分之三十確定，即每股激勵股份港幣10.20元；4月15日，所有激勵份額的授予認購價款已由各激勵對象全額支付完畢，無任何人士放棄授予。
- (2) 報告期內，激勵對象趙利先生去世，考慮其為公司所做的貢獻，公司對授予其的對應47,600股H股激勵份額於2025年7月11日提前一次性全部完成歸屬，公司股份在歸屬日期前加權平均收市價(即2025年7月10日的收市價)為港幣39.15元。
- (3) 包括本公司董事或監事。
- (4) 為9名養生堂集團員工。
- (5) 報告期內收入最高的五名人士所持有的激勵份額中包含本公司董事／監事持有的激勵份額，因相關董事／監事持有的激勵份額在本表格中亦有單獨列示，故總計數中未再重複加總。

展望

2026年是農夫山泉成立的而立之年，面對瞬息萬變的消費市場和激烈的行業競爭，我們將始終堅持長期主義，以「穩一點、慢一點、遠一點」為追求，堅守品質和持續創新。

自千島湖起步，農夫山泉堅持「水源地建廠、水源地灌裝」，三十年已在全國佈局十六大水源地，涵蓋山泉水、深層湖庫水及自湧泉等多類型水源。每一處投入都基於長期、穩定、可持續原則，從水源勘探、引水管線鋪設，到工廠建設，不求速度，穩扎穩打。未來我們還將持續深耕水源地佈局，在為消費者提供高品質產品的同時，降低生產成本和提升供應效率，強化集團核心競爭優勢。

站在「三十而立」的歷史節點，我們以「渠道—產品—文化」三位一體的策略，系統推進核心產品走向全球市場，持續探索國際化發展路徑。2025年6月，「農夫山泉」飲用天然水、「東方樹葉」無糖茶飲料及「茶π」果味茶系列三大核心產品正式登陸香港市場，11月進入新加坡市場，實現了品牌國際化進程的又一重要突破。未來我們還將探索其他海外市場，努力拓展國際市場，為集團開拓新的增長空間。

股息

董事會於2026年3月24日舉行會議並通過相關決議案，建議派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99元(含稅)（「末期股息」），總計約人民幣11,134百萬元。倘此利潤分配決議案經股東於2025年度股東大會上審議批准，將於不晚於2026年8月19日派發予於2026年5月23日(星期六)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

對於任何因股東身份未能及時確定或錯誤確定而引致的任何索償或對代扣代繳機制的任何爭議，本公司概不負責。

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股東已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股息政策

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派息率。董事會在考慮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營運及資本開支需求、未來業務發展戰略及預測以及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宣派及派付股息。本公司的過往股息宣派未必反映日後股息宣派。

根據中國會計規則及法規，劃撥至法定公積金的金額現時定為有關財政年度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稅後利潤的10%。當法定公積金累計撥款達本公司註冊資本50%時，本公司毋須再撥款至法定公積金。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6年5月14日(星期四)至2026年5月19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年度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本公司亦將於2026年5月23日(星期六)至2026年5月28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辦理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獲派末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6年5月22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包括出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於2025年12月31日，本公司概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審計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查、檢討及監督本公司財務數據及財務數據的彙報程序，審計委員會已對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年度業績進行審閱。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同意本業績公告上所載本集團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以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乃以本集團之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金額為基準。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就此進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委聘準則或香港核證委聘準則所指核證委聘，因此，安永會計師事務所並無就本業績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守則。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惟下文所披露《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C.2.1條的偏離者除外。

《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C.2.1條訂明，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的職責劃分應清晰界定並以書面列示。鍾睽睽先生為本公司董事長兼總經理。鍾睽睽先生為本集團的創始人，擁有豐富的飲用水及軟飲料行業經驗，負責本公司業務策略及營運的整體管理，彼自我們於1996年成立以來對我們的增長及業務擴展起著關鍵作用。董事會認為，由鍾睽睽先生一人兼任董事長與總經理對本公司管理有利。

此外，由經驗豐富及才能出眾的人士組成的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可確保權力與權限之間有所制衡。董事會現時由五名執行董事(包括鍾睽睽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因此，我們認為高級管理層與董事會的組成具有較高的獨立性。

董事會將不時檢討架構，以確保架構有助於執行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盡量提高其運營效率。

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規範董事和監事進行本公司上市證券交易的規則。在向各董事及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彼等皆已遵守《標準守則》規定的有關董事及監事證券交易的標準。

信息披露

本公告已於香港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nongfuspring.com>)登載，本公司2025年度報告將適時寄發給本公司股東(如有要求)，並將於上述網站登載。

代表董事會
農夫山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鍾睽睽

中國，杭州，2026年3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鍾睽睽先生、吳莉敏女士、向咸松先生、饒明紅先生及韓林攸女士；非執行董事Zhong Shu Zi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磊先生、呂源先生及顧朝陽先生。